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4年5月16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4年5月16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4年5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張金良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1名，鍾嘉年董事委託米歇爾·馬德蘭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梁錦松董事委託米歇爾·馬德蘭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經本

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張毅先生任職期限為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毅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24年4月至5月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先生曾先後任本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93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毅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9,848股H股股票外，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毅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提名張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張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毅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三、關於聘任張毅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張毅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張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張毅先生擔任本行行長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四、關於王兵副行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兵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王兵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王兵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和條件。王兵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兵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兼任建行亞洲董事長。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其間曾兼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行長；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王先生是經濟師，1996年蘇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2007年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五、關於李建江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建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李建江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李建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和條件。李建江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李建江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分行行長；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辦公廳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甘肅分行副行長。1996年7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先後在國家開發銀行電力信貸局、西南信貸局、信貸管理局、吉林分行、規劃局等工作。李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96年7月中國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勛爵。